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同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6:00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罗音宇、余安琪、樊华、简伟、吕占民，独立董事汤洋、刘红现现场出席；董事李岩、独立董事李晓龙以通讯方式接入参加。会议由罗音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音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余安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办事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及办事机构如下：

1.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音宇

委员：汤洋、李晓龙、刘红现、余安琪

办事机构：证券投资部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汤洋

委员：李晓龙、刘红现、余安琪、李岩

办事机构：审计合规部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红现

委员：汤洋、李晓龙、简伟、樊华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4.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龙

委员：汤洋、刘红现、樊华、吕占民

办事机构：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简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4-3830616；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lvzhanmin@foxmail.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简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杨宏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聘任吕占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聘任刘峰先生、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建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战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兼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事务代表战冬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4—3830619；传真：0994—3832165；

电子邮箱：zhandong002207@foxmail.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汤洋女士提名，聘任赵树芝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八、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人员简历

1.罗音宇先生，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源官、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罗音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余安琪先生，汉族，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文学学士、理学硕士学位。曾在美国富国银行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余安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岩先生，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MBA）硕士学位。曾在酷景传媒、野村证券、软银中国资本、泰康投资等单位任职；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曾任中植企业集团执行总裁，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北京丰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量科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CFO、北京中诺恒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樊华先生，汉族，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在华润医药集团下属中国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

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简伟先生，汉族，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30多年的从业经验，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18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1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简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1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吕占民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学位，油田应用化学专业助理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设立后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占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2,8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汤洋女士，汉族，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水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运营部总经理、新疆光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乌鲁木齐君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积分宝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李晓龙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育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法学专业副教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教于中共黑龙江肇源县委党校、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天津财经大学；曾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天津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理事、信托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理事，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仍需继续履职）、天津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刘红现先生，汉族，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工学博士学位，油气田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在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石油学院石油工程系主任。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杨宏利先生，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矿业机械专业助理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子公司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运输”）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1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2019年4月10日至今，兼任准油运输董事。

杨宏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 刘峰先生，汉族，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先后在本公司担任工程建设事业部施工员，井下技术事业部大修队指导员兼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事业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井下技术事业部副经理等职；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在新疆安东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修井市场部经理、修井项目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任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佐军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油气田开发专业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政工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部长，工会副主席等；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剑川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兼任控股子公司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 **蒋建立先生**，汉族，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地质勘探专业工程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担任测试中心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本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石油技术事业部助理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经理，井下技术事业部副经理，石油技术事业部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油田研究所所长，生产技术与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蒋建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 刘艳女士，汉族，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企业理财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新疆准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派攀泰克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成本员、出纳、会计。2005年10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石油技术事业部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经理、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 战冬先生，满族，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在公司油气管理事业部、石油技术事业部、证券投资部工作，曾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证券事务主管等职；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战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 赵树芝女士，汉族，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高级管理会计师。曾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准东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任职；本公司成立后曾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会计、审计主管、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曾在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子公司准油运输监事、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树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